

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辽高认办（2018）1号

关于取消沈阳天维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四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沈阳天维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证书号为 GR 201621000264）、沈阳新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证书号为 GR 201521000157）、沈阳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（证书号为 GR 201621000314）、沈阳新光华旭铸造有限公司（证书号为 GR201521000038）四家企业因公司吸收合并、经营业务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已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，经企业报告，并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取消这四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3月6日

办公室